

### 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包家駒 董事

出席人數：

吳董事志成、唐董事彥博、朱董事元祥、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壯華、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憲一、包董事家駒、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林董事淑珍。

列席人數：

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陳樹顧問、史顧問慶璞、李顧問繼來、投策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

請假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鄭董事義暉、葉董事至誠、柯董事穎鑑、李董事傳洪、徐董事卿瑞、陳董事海鵬、葛董事自祥、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李顧問慕萱。

記錄：高慧芬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追蹤事項：

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誤核公校教師溢領退休金案，流程經過如下：（詳如附件 2）（略）

伍、業務報告

一、執行長：

（一）103 年 10 月 17 日（五）監理會召開私校退撫儲金績效評核小組會議，依據績效評核目標，分為標準績效及自評績效二部份，其評核結果將作為本會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依據。

（二）本會為維護私校教職員之相關退撫權益，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尚未撥補之教育主管機關，經本會簡董事添枝建議及遵照董

事會指示，已進行拜會行程，其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表：

主管機關	103年5月31日前 應撥補金額	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70,498,125	於103年10月28日與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邱主任東坡懇談撥補時程，惟尚未給予明確撥補時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484,439,641	商請朱董事元祥於103年10月21日，陪同拜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進焱副局長，其口頭允諾將於本年度撥補6-8仟萬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000,000	臺南市政府已來函通知將於本年度內完成撥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9,137,964	臺中市政府告知近日市政繁忙，需待12月份才能與本會協商撥補作業時程。
新竹縣政府	2,416,407	新竹縣政府邱縣長鏡淳，已交辦其秘書長應於本年度內完成撥補。
待撥補差額合計	1,981,492,137	

(三)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水里商工，於103年10月28日(二)、29日(三)舉辦之103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業務研習會議，本會協同辦理，會中除研討有關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及增額提撥之業務外，並就相關法令進行宣導簡報。

(四)本會劉董事志認建請本會同仁正視有關教職員退休生效日之當下，可否即時或加速時程領取新制退休金。因本案事涉學校及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作業時點及中國信託銀行亦須配合帳戶結算等問題，尚需時日商議研擬解決途徑。

**決 定:洽悉。**

## 二、業務組：

103年8月份儲金撥繳作業，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撥繳。

**決 定:洽悉。**

## 三、財務組：

(一)截至103年9月30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5-附件7)，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1,133,803,512	39.53%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1,037,583,128	36.18%	-	-	-	-
固定收益型與其他型基金	696,460,618	24.29%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25,547,428,340	93.58%	19,471,329	93.82%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913,309,735	3.34%	620,247	2.99%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840,121,667	3.08%	662,538	3.19%
合 計	2,867,847,258	100.00%	27,300,859,742	100.00%	20,754,114	100.00%

- (二)檢陳 103 年 9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3 年 10 月份投資組合建議等報告 (詳如附件 8)。
- (三)檢陳結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及 102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 (詳如附件 9)。
- (四)自開辦增額提撥業務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3 所學校申請辦理增額提撥業務，整理如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樹德科技大學	臺中立人高中
長庚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	輔仁大學
大華高級中學	嶺東科技大學
中山高級工商	明志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

- (五)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遵照第 3 屆第 9 次投策會議上董事長之指示，前往中信銀進行實地抽核作業，中信銀皆依本會所交付之運用指示書 (交易日期、金額、標的、幣別、淨值及申贖單位數等交易資料) 執行投資交易無誤。惟，抽核中發現偶有部份交易非直接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交易，將發函要求中信銀日後申購國內外基金時，僅能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交易 (詳如附件 10)。
- (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 1、檢陳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3 屆第 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1)。
  - 2、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 103 年 10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業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0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詳如附件 12)。
- (七)應會員學校邀約，10 月份安排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至中國文化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協助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 (八)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作業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開遴選，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年金保險商品為中國信託人壽增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中國信託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本次尚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加遴選，惟因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商品無保證保本，經評選委員一致通過基於考量全國教職員權益之前提，故未同意與台灣人壽續約。

**決 定:**洽悉。

四、會計組：

- (一)103 年 9 月份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 13)。
- (二)結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 (詳如附件 14)。
- (三)檢陳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103 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已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833 件，均已完成作業 (詳如附件 16)。
-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 850 件，103 年 9 月份完成掃描案件共計 968 件，統計表 (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 六、資訊組：

- (一)103 年 9 月份新進教職員 330 人，儲金提撥總人數計 59,253 人。
- (二)本會 3%準備金系統伺服器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安裝，並協助業務組進行相關系統功能之測試。

決 定:洽悉。

#### 七、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3 年 9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3100010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0 月份稽核報告 (詳如附件 18)，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 (詳如附件 19)。
- (三)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至本會實施外稽缺失實地複查作業。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其中建議解除列管 22 項，繼續列管 13 項(截止日:103 年 10 月 7 日)，本會將持續追蹤控管相關缺失事項改善進度 (詳如附件 20)。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 (詳如附件 21)。

## 柒、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由：本會 103 年度財稅簽證暨 104 年度諮詢服務委任案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會102年度財稅簽證暨103年度諮詢服務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辦理。
- 二、勤業眾信服務期間，均依契約如期完成查核報告及簽證申報報告書，且配合提供會計、稅務與內部控制諮詢建議及即時服務。經本組初步評估後，其表現良好，檢附「服務效益評估報告」(詳如附件22)。另依契約書第六條規定，於年度服務完成後，若本會認定勤業眾信表現優良，於契約屆滿後，得依實際情形延續契約6次(1次1年)，故建請同意續予委任。
- 三、本案業經103年10月30日第3屆第5次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續予委任，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擬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2 日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過於頻繁異動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擬修訂為：「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五次者，經本會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檢陳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3)、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本要點需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後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103 年 10 月 9 日立鐘人字第 1030004481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24)。
- 二、上開學校原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經本會報部同意備查，惟為因應教職員之需求，擬提高教職員撥繳額度，故修訂部份條文。
- 三、上開所修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龍華科技大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依規定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3年10月28日東人字第1030017300號函（詳如附件25）及「龍華科技大學」103年10月31日龍華人字第1030010608號函（詳如附件26）辦理。
- 二、上開學校所訂定之增額提撥金辦法，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之規定。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由：檢陳本會「104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27），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1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 二、年度稽核計畫需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監理會備查。

**決 議：通過。**

**捌、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誤核公校教師溢領退休金案，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審議。

（略）

**玖、散會（下午16時30分）**